**高雄區農業改良場2016年「蜜棗優質栽培管理果園評鑑」競賽要點**

1. 活動緣由：

為推動作物健康管理生產體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舉辦「蜜棗優質管理果園評鑑」，期能創造農民投入安全高品質蜜棗生產之誘因，以加速落實吉園圃生產制度及作物健康管理觀念，達成消費者、農友及環境永續三贏的目標。

1. 競賽期間及地點：如表1所述

表1. 「蜜棗優質管理果園評鑑」活動期程

|  |  |  |
| --- | --- | --- |
| 時間 | 活動進度 | 地點 |
| **1月7日**  **(星期四)** | 報名截止 |  |
| **1月18日**  **(星期一)**  10:00-14:00 | 果品收件 | 本場行政研究大樓後棟AD108 |
| **1月19日**  **(星期二)**  8:30-12:00 | 果品品質初審  入圍名單公布 | 本場行政研究大樓後棟AD108 |
| **1月20、21日**  **(星期三、四)** | 果園管理複審 | 果品初審入圍果園 |
| **1月23日**  **(星期六 )** | 於本場迎賓日開幕典禮頒獎 | 本場行政大樓前廣場 |

1. 參賽資格

(一) 土地座落屏東縣及高雄市各地之果農，果園面積0.2公頃或總栽培面積達0.4公頃以上。

(二) 在合法土地自行生產者為限。收購或非自有果園生產者一經查出即予除名，不予評審。參賽果農一律以原報名名單為準，不得更換。

1. 報名日期及參賽件數
2. 由農會及合作社場填寫參賽者報名表，並由參賽者簽屬**「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告」，**於**104年1月7日**前傳真至08-7389062，或電洽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果樹研究室邱祝櫻研究員08-7746703。

(三）各農會及農民團體報名件數分配如表2，如有單位報名不足額，由主辦單位調整給需增加報名件數的單位。

表2. 2016「蜜棗優質管理果園評鑑」各農會及其他農民團體參賽件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 | 鄉鎮 | 參賽組數 | 縣市 | 鄉鎮 | 參賽組數 |
| 高雄市 | 燕巢 | 12 | 屏東縣 | 里港 | 4 |
|  | 岡山 | 8 |  | 鹽埔 | 6 |
|  | 大社 | 9 |  | 高樹 | 12 |
|  | 旗山 | 2 |  | 九如 | 2 |
|  | 田寮 | 1 |  | 其他農民團體 | 2 |
|  | 阿蓮 | 9 | 台南市 | 玉井 | 1 |
|  | 六龜 | 3 |  | 楠西 | 1 |
|  | 其他農民團體 | 3 |  | 關廟 | 1 |
|  |  |  |  | 南化 | 1 |
|  |  |  | 嘉義縣 | 竹崎 | 3 |
| 合計 | | 80組 | | | |

1. 參賽品種：不限，但是需於報名表中標示清楚。
2. 初審果品：

參賽者需使用大會提供之包裝材料進行包裝，請於1月8日前至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果樹研究室領用(或由本場派送)。各組提供蜜棗2盒，每盒實際果重以淨重2公斤(含)以上為標準，由主辦單位以每盒500元價購，於1月18日10:00-14:00送至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大樓一樓AD108室(靠近行政大樓後方停車場)簽收。

1. 參賽蜜棗編碼

參賽果品由主辦單位編碼，資料密封後由專人以密件管理。

1. 參賽蜜棗農藥檢測

參賽果品送達高雄區農業改良場之後逢機抽取一盒，抽樣送請農業試驗所以生化法進行農藥殘留檢測，以符合果品安全之競賽目的，未通過者失去參賽資格。

1. 初審評鑑標準

初審工作小組由主辦單位籌組，逢機取樣一盒參賽果品抽樣進行初審，初審項目及內容如表3所列，由初審結果總分排名擇優12名進入複審。

表3. 蜜棗評鑑初審標準

|  |  |  |  |
| --- | --- | --- | --- |
| 項目 | 評分比重 | 審查方法說明 | 操作方法 |
| 外觀 | 25 | 依果實色澤、整齊度、清潔度、蟲斑、病斑、藥斑等加以評分。 | 參加競賽的果實，在評分前移除舒果套。 |
| 重量 | 25 | 二盒秤重取單粒平均值，果重平均達210公克為滿分，減少每1公克減0.1分，高於210公克以滿分25分計，低於130公克不予計分) | 將整盒蜜棗秤重，除去包裝後實重低於2,000公克不予計分。 |
| 糖度 | 25 | 果實平均可溶性固形物，滿15 °Brix為20分，每增加或減少0.1°Brix增減0.3分 (高於16.7°Brix以上以滿分25分計，低於10 °Brix不予計分) 。 | 逢機選取3粒蜜棗，每粒縱切2小片，共6片混合榨汁，並利用數位式曲折計進行測量糖度。 |
| 口感 | 15 | 以官能品評果肉質地，依留皮感、脆度、果肉粗細、果汁及澀味加以評分。 | 逢機選取3粒果實，並予以縱切8片，交由各評審品嘗，依據果實脆度、果汁量、纖維量、口感及有無澀味、異味等官能品評項目之良劣，給予計分， |
| 安全 | 10 | 報名時檢附吉園圃或產銷履歷驗證文件者得3分。未參加產銷履歷或吉園圃，但已申請使用「臺灣農產生產追溯二維條碼」者得1分。通過生化檢測再得7分，未通過生化檢測者失去入圍資格。 | 依據生化檢測結果及審核吉園圃、產銷履歷驗證或臺灣農產生產追溯二維條碼資料給分。 |

1. 複審評鑑標準

複審以生產入圍參賽果品之果園進行評分，評鑑是否符合健康管理之原則。健康管理包含栽培管理、安全用藥、合理施肥及使用適當的資材。由聘請之專業委員組成評鑑小組，由果農或農會及合作社帶領至果園現場，根據參賽者提出之文件及果園現場情況進行評分，複審評鑑標準細項如表4所列。

|  |  |  |  |  |
| --- | --- | --- | --- | --- |
| 表4. 蜜棗複審評鑑標準 | | | | |
| 評分項目 | 評分權重 | 評分細項 | 評分權重 | 評分等級或標準 |
| 栽培管理 | 40% | 果園管理 | 10% | 果園規劃是否地盡其用、是否便利產期調節及採收等工作進行、是否利用機械節省人工。 |
| 果實品質 | 10% | 果實外觀色澤、光澤及口感。 |
| 防災管理 | 10% | 果園對於災害的預防策略及災後復耕措施，如：園地選擇、葉果比、植株健康情形、有無積極施行颱風前之覆網、定期清理排水溝、備置抽水機等。 |
| 果園環境生態 | 10% | 是否草生栽培、果園園相是否清潔、殘枝及病果處理方式是否對環境友善。 |
| 健康安全 | 40％ | 果園病蟲害綜合管理 | 10％ | A管理完善，並綜合應用非農藥防治資材 |
| B管理完善，但未應用非農藥防治資材 |
| C管理尚可 |
| 病蟲草害防治紀錄簿 | 10％ | A完整詳實記錄所有病蟲害防治資材 |
| B完整記錄病蟲害化學防治資材 |
| C記錄部分病蟲害防治資材 |
| 農藥殘留檢驗報告 | 10％ | A出示最近三個月內經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或區域檢驗中心抽驗之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合格文件 |
| B參加吉園圃(或產銷履歷)，但未出示最近三個月內經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或區域檢驗中心抽驗之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合格文件。 |
| C未參加吉園圃(或產銷履歷)，亦未提出最近三個月內經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或區域檢驗中心抽驗之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合格文件。 |
| 果園田間衛生管理 | 10％ | A果園田間衛生管理完善，無殘枝落葉或落果 |
| B果園田間衛生管理尚可，少數殘枝落葉或落果 |
| C果園田間衛生管理不佳 |
| 肥培管理 | 20％ | 土壤肥力檢測報告 | 5％ | A出示最近連續兩年之土壤肥力檢測報告，且無銅、鋅等重金屬污染情形。 |
| B出示最近一年內之土壤肥力檢測報告，且無銅、鋅等重金屬污染情形。 |
| C無最近一年內之土壤肥力檢測報告 |
| 植體分析檢測報告 | 5％ | A出示最近連續兩年之植體分析檢測報告 |
| B出示最近一年內之土壤肥力檢測報告 |
| C無最近一年內之植體分析檢測報告 |
| 有機質肥料使用管理 | 5％ | A使用經農糧署認可之品牌有機質肥料，並且用量與方式均正確。 |
| B使用經農糧署認可之品牌有機質肥料，或經檢驗證明合格之自製有機質肥料，用量與方式尚可。 |
| C使用未經農糧署認可之品牌有機質肥料，或使用來源不明之有機質肥料，或用量與方式不正確。 |
| 肥料資材使用紀錄簿 | 5％ | A完整詳實記錄所有使用之肥料資材及用量 |
| B有記錄所使用之肥料資材，但未盡完整。 |
| C未記錄肥料資材使用 |

初審及複審得分各占總分的50%，計算總分後進行排名。

1. 頒獎
2. 初審入圍名單於**1月19日下午13:00**前公布於評鑑會場。
3. 果園複審後**於1月23日上午於本場開放日開幕典禮舉行頒獎**。
4. 依照總分排名，錄取冠軍1名頒發獎金**30,000元**、亞軍1名頒發獎金**20,000元**、季軍1名頒發獎金**10,000**元，優良獎9名頒發獎金**5,000元**，並各頒發獎狀及獎座。獎金需依財政部「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扣繳所得稅，競技競賽獎金獲獎人為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需按照給付金額扣繳10%。
5. 頒發輔導單位(農會或合作社場)前3名獎牌，以資鼓勵，依所屬果農得獎名次計分，計分標準為冠軍5分、亞軍4分、季軍3分、優良獎1分，累計各輔導單位的總得分數進行評比。

2016年「蜜棗優質栽培管理果園評鑑」競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單位： | | | | | | | |
| 1 | 姓名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電話 |  | | |  | | |
| 住址 |  | | | | | |
| 參賽  品種 |  | | | | | |
| 產銷  班別 |  | | 🞎是🞎否 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是🞎否 為吉園圃產銷班  🞎是🞎否 使用農產生產追溯二維條碼 | | | |
| 參賽果園地段地號 | |  | | 種植面積  （公頃） | |  |
| 2 | 姓名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電話 |  | | |  | | |
| 住址 |  | | | | | |
| 參賽  品種 |  | | | | | |
| 產銷  班別 |  | | 🞎是🞎否 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是🞎否 為吉園圃產銷班  🞎是🞎否 使用農產生產追溯二維條碼 | | | |
| 參賽果園地段地號 | |  | | 種植面積  （公頃） |  | |

報名表請於1月7日前傳真至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果樹研究室08-7389062，或電洽08-7389158轉613卓翠華小姐。

**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告**

行政院農委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本場）執行「2016全國蓮霧及棗優質管理果園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活動，本場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前詳閱。

1. 依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您所填寫的個人資訊代表您已授權並同意本場因應本評鑑所需之身份確認、聯絡及推廣活動服務資訊之使用。
2. 本場所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本場請求查詢、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本場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3. 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勾選不同意者）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場將無法受理台端報名及後續相關作業。

□已詳閱並同意報名　　　　　　　　　□不同意

報名者簽名：